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簡字第760號

原　　告　九嘉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嘉欣

被　　告　賴泓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6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嗣被告駕駛上開車輛於114年2月15日於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○○○○000號對面發生交通事故，原告因此受有損害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車輛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800元、車輛折舊費用2,670元、車輛維修期間租金75,900元、訴訟費用7,000元，共計105,370元等語。惟原告起訴時，被告設籍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村0號，被告於汽車出租單上填載之居所則於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之1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汽車出租單在卷可稽。又本件事故發生地點位在嘉義市西區，有嘉義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附卷可佐，則被告住所地及侵權行為地均位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轄區，自應由該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新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